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- 2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：

2012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欧比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,000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.03%。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24个月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。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，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，担保程序合法，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3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

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因此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四、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,014,491.6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,676,024.68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,567,602.47 元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2,506,856.98 元；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296,635,048.75 元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；同意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五、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14]003777号），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我们认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，公司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

人本人同意；

2、通过对颜军、周水文、张海涛、李定基、蒋晓华、颜志宇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季振洲、陈秀丽、邓路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；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提名颜军、周水文、张海涛、李定基、蒋晓华、颜志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季振洲、陈秀丽、邓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审议的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结合了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强度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，我们对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